



## 一般非法集资的特征

1. 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;
2. 通过媒体、推介会、传单、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;
3. 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、实物、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;
4. 是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。



## 保险领域非法集资犯罪主要形式和手段

### 1. 主导型案件

指保险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或公司管理漏洞, 假借保险产品、保险合同或以保险公司名义实施集资诈骗。主要手段有: 犯罪分子虚构保险理财产品, 或者在原有保险产品基础上承诺额外利益, 或者与消费者签订“代客理财协议”, 吸收资金; 犯罪分子出具假保单, 并在自购收据或公司作废收据上加盖私刻的公章, 甚至直接出具白条骗取资金。

### 2. 参与型案件

指保险从业人员参与社会集资、民间借贷及代销非保险金融产品。主要手段有: 保险从业人员同时推介保险产品与非保险金融产品, 混淆两种产品性质; 保险从业人员承诺非保险金融产品以保险公司信誉为担保, 保本且收益率较高; 诱导保险消费者退保或进行保单质押, 获取现金购买非保险金融产品。

### 3. 被利用型案件

指不法机构假借保险公司信用, 误导欺骗投资者, 进行非法集资。主要手段有: 不法机构谎称与保险公司联合, 虚构保险理财产品对外售卖, 进行非法集资; 将投保的险种偷换概念或夸大保险责任, 宣称投资项目(财产)或资金安全由保险公司保障, 进行非法集资; 伪造保险协议, 对外谎称保险公司为投资人提供信用履约保证保险, 同时以高息为诱饵开展P2P业务; 假借保险名义, 以筹建相互保险公司、获取高额投资收益为名吸引社会公众投资, 或者以“互助计划”、众筹等为噱头, 借助保险名义进行宣传, 涉嫌诱导社会公众参与非法集资。



## 如何识别保险领域的非法集资

购买保险过程中要尽量做到“三查、两配合”, 即通过保险公司网站、客户热线或保监会、行业协会网站查人员、查产品、查单证, 配合做好转账缴费、配合做好回访。





## 非法集资涉及的两大主要罪名

按照刑法规定, 从事非法集资可能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或者集资诈骗罪。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与集资诈骗都有非法吸收公众资金的行为, 从表面上看有一定的相似性, 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人不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, 而集资诈骗的行为人主观上则具有非法占有所募集的资金的目的。

### 1.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法律规定

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是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,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, 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。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,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 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; 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,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 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。

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对象30人以上, 或者数额在20万元以上, 或者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, 即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# 2. 集资诈骗罪的法律规定

集资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 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, 数额较大的行为。犯集资诈骗罪, 数额较大的,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 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; 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, 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 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; 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, 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, 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

个人进行集资诈骗, 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, 应当认定为“数额较大”; 数额在30万元以上的, 应当认定为“数额巨大”; 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, 应当认定为“数额特别巨大”。



## 保险公司应切实防范风险集资

保险机构要切实承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主体责任, 即要加强人员管理, 承担人员管控的责任; 要牢牢抓住风险防控的源头, 承担风险管控的责任; 要建立系统性的风险预警机制, 承担监测预警的责任; 要分类施策, 积极应对, 承担案件风险处置的责任; 要强化追责, 落实整改, 承担系统防控的责任。

保险机构应当遵循“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责任明确、程序合法、权责对等、逐级追究、公平公正、惩教结合”的原则, 根据案件性质、涉案金额、风险损失、社会影响程度等情况, 对案件责任人员进行问责。

保险代理人在职业活动中应做到: 守法遵规、诚实信用、专业胜任、客户至上、勤勉尽责、公平竞争、保守秘密。

